

民國史料叢刊

5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期）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期）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5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期）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期）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1.875

總定價 18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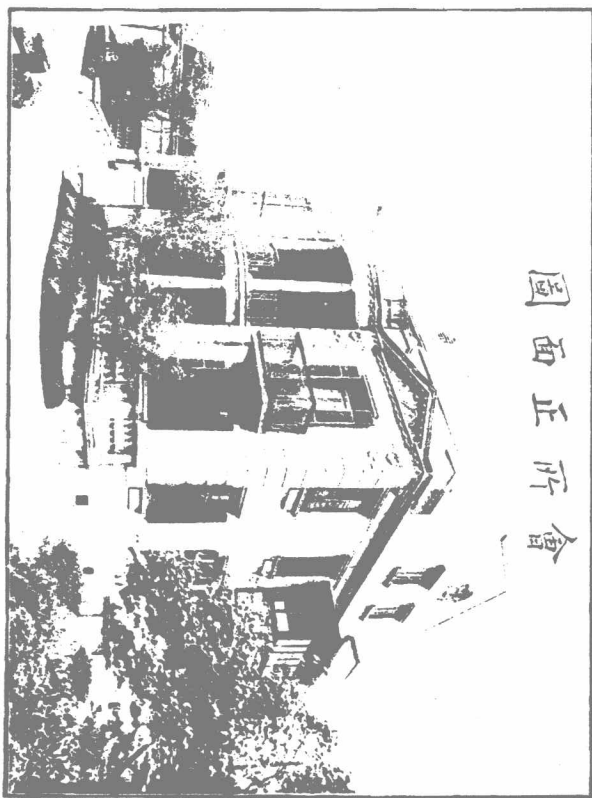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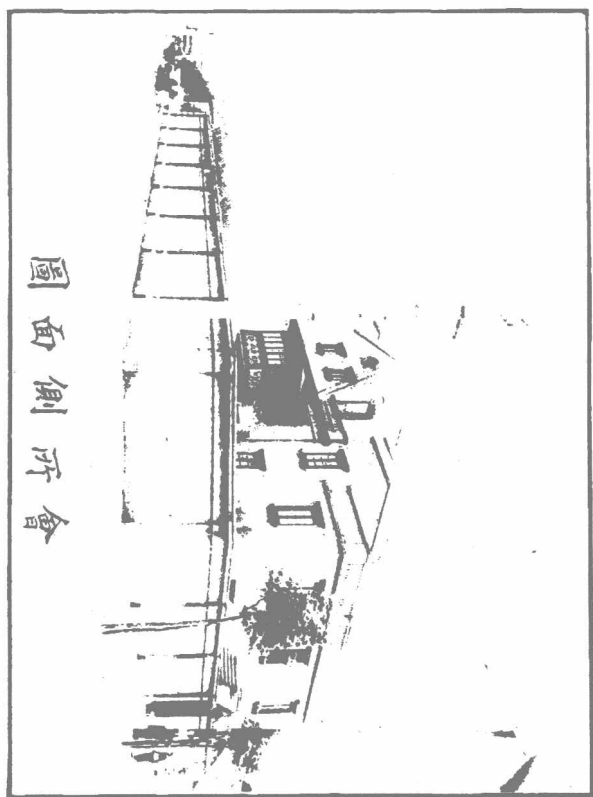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期

會所正面圖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期目錄

插 圖	頁 數
本會紀事	一……三三
會員錄	三三……六六
會計報告	六七……八〇
法 令另列單行本	
解釋案	八一……八五
建議案	八七……九〇
公文摘要	九一……一二
特 載	一八三……一八八

本會紀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開第八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黃 翰 楊春綠 湯應嵩 姚文壽 劉祖望 李時蕊(劉祖望代) 譚毅公 李祖庚(譚毅公代) 俞鍾路(楊春綠代) 汪承寬(湯應嵩代) 文 超 黃煥昇

推湯應嵩主席開會如儀

一 會員陳霆銳張德欽江一平當選執行委員伍守恭嚴蔭武陸鼎接錢保和當選候補執監委員均來函辭不應選

議決應即一致去函挽留

一 新職員就職日期

議決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應通告各職員准時蒞會宣誓就職一面函報臨時法院法公廨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市黨部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禮場假貝勒路機製國貨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到會職員

劉祖望 趙祖慰 王臻善 李時蕊 嚴蔭武 朱友耕 單統華 張德欽 湯應嵩 江一平
李祖庚 楊春綠 何世枚 文 超 俞鍾路 黃 翰 譚毅公 陳霆銳 陳文照 朱樹植
宋士驥 黃煥昇 張恩瀨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 臨時法院代表高君湘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朱廷鑾 市黨部代表劉梅庵

推李時蕊主席職員行宣誓就職典禮畢主席宣佈本屆新職員就職既有法院黨部派員監攝請指

導一切遂由沈君秉謙起立演說略謂現在一般人民缺乏法律知識貴會新選職員濟濟一堂必能本法治精神促成法治國家俾人民個個有法律常識云繼由高君君湘演說略謂今日欣逢貴會新職員就職敢代表臨時法院以最誠懇的態度敬祝貴會將來法治之精神發展更由劉君梅庵代表市黨部致辭希望本會能以不屈不撓的態度促成收回領事裁判權及取消治外法權云主席致辭答謝散會舉行常務委員之互選

譚毅公 湯應嵩 李祖虞 當選常務委員次多數爲江一平 張德欽 劉祖望

同日開第九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趙祖慰 劉祖望 朱樹植 張德欽 張恩瀛 江一平 陳霆銳(江一平代) 何世枚(俞鍾駱代) 俞鍾駱 湯應嵩 黃煥昇 李時蕊、文 超 譚毅公 李祖虞 楊春綠

推湯應嵩主席開會如儀

一 朱樹植劉祖望提議已被撤銷律師資格之十二人仍在臨時法院出庭請會糾正案

議決除函致臨時法院請予禁止十二人出庭外一面呈請司法行政部咨省政府轉令臨時法院遵照辦理一面呈請司法部分行臨時法院地方法院吊銷十二人所領之律師證書並由會一一吊取前發之會員證書證書再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轉司法部電在報紙上用廣告式披露以杜濫冒

一 朱樹植提議十二律師之外或仍有不及格之律師應設法檢舉案

議決組織審查會員資格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當然加入該委員會

一 劉祖望提議建築會所應早完成案

議決由執監委員會函請建築委員會早日提出建築會所各種方案再行定期召集臨時大會解

決

一 劉祖望江一平提議前屆改組委員會建議司法部吳經熊審判蘇俄商聯義勇艦隊處理失當致各會員多所誤會應從速解決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辦理不入議案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開第三次常務委員會到會委員

湯應嵩 譚毅公 李祖虞

議決如下

甲 職務分配 譚毅公担任總務組李祖虞担任文書組湯應嵩担任會計組

乙 定期集會 定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開執監聯席會議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開第十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望 趙祖慰 俞鍾駱 張德欽 湯應嵩 朱樹楨 譚毅公 張恩瀨 李祖虞 李時蕊

軍統華 江一平

推譚毅公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上屆交代情形及本屆接收各項物件

(甲) 器具什物 由總務組照移交清冊交總務幹事清點接管

(乙) 會計簿據 由會計組照移交清冊交總務幹事清查接管

(丙) 本會印章 由總務組照清單接管

(丁) 本會文卷 由文書組照移交清冊交書記接管

(戊) 本會存款 前屆會計主任李祖虞將前屆所有存款各證附具清單當場點交本屆會計

主任湯應嵩接管

臨時法院通知書關於外人上訴案件以二十天爲聲明上訴期間案

議決照原通知書錄轉各會員查照

上海地方法院函知訴訟案件應將證據原本或抄本附帶繳院案

議決一面照轉各會員查照一面函復地方法院并希對於複代理一層務于審期前先行通知其通知書須距開審期前五天送到

持據漢密登文憑之各律師已撤銷資格所有關於此事之會員通知書及法院呈文稿有無修改之必要案

議決無須修改

周伯昂函報反日會行賄之張子良致生引刑疑問難定辯護方針請轉呈解釋案

議決照轉

聲請入會之律師梁玉明所交證明文件尙有疑義之點案

議決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再核

律師胡鳳聯 黃 覺 李 沅 張宗載 彭啓琇 關性靈 王純燕 劉蔭榕 趙之任

張毓芬 聲請入會案

議決除王純燕趙之任文憑應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張毓芬應函請本人來會補具手續外餘均通

過

一 職員吳學鵬戴繼先編刊報告書法規前經李委員祖虞提議酌給津貼迄未實現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辦理（此案由常務會議決定）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開第四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

譚毅公 湯應嵩 李祖虞

議決事項

一 本會各項存款單據內有已過期之定期存款應行轉期並一概更改印鑑

一 實行譚委員提議經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議決會計收支辦法並請監察委員推員保管圖章

一 本會職員吳學鵬戴繼先編刊印刷物應每人津貼一個月薪俸茶房二人年賞每人四元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開第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出席委員

李祖虞 劉祖望 譚毅公 湯應嵩(譚毅公代) 趙祖慰 朱樹慎 陳靈銳 江一平 (陳靈

銳代) 張德欽 黃煥昇(張德欽代) 張恩瀨 李時蕊

推譚毅公主席開會如儀

一 律師艾國藩 張香生 沈宗約 張耀曾 汪恩濟 趙之任聲請入會案

議決通過

一 律師梁玉明王純齋聲請入會案

議決梁玉明律師所交律師證書與甄拔證書月日先後倒置應呈部解釋王純齋律師所交畢業

文憑係荐舉狀不合手續應函請補交正式文憑

一 譚毅公俞鍾駱提議擬製法官律師制服標本式樣呈請司法院批准通用案

議決提案原文通過關於服帽式樣應先作圖案審查後再行呈請司法院批准通用當推劉祖望

李時蕊江一平陳靈銳譚毅公為專門審查委員

一 朱樹慎報告臨時法院領事干涉律師執行職務案

本會辦事

五

議決由提案人提出書面報告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會員張一鵬辭建築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去函挽留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來函催填調查表及通知開會日期案

議決查案辦理

會員劉祖望提議本會尙有各種議案亟待總會解決應提前召集春季大會案

議決定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假市黨部召集春季大會

會員徐佐良提案三件

議決待春季會員大會議決辦理

會員李時蕊提議前經本會暫准入會之律師葛肇基現准大學院復函該會員所入母校未經該

院正式認可似應出會案

議決根據十七年七月四日大學院復函通知該會員退會且聞該會員關於國籍尙有問題尤須

調查另案辦理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開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出席委員

劉祖望 趙祖慰 何世枚 譚毅公 李祖虞(譚毅公代) 俞鍾駱 江一平 陳靈銳(江一平

代) 單統華 湯應嵩(俞鍾駱代) 黃煥昇 李時蕊

推譚毅公主席開會如儀

一 律師許蔭鏞聲請入會案

議決通過

會員楊讓知張嘉惠洪士豪來函陳報退會案

議決准予退會

會員汪有齡函辭建築會所委員案

議決去函挽留

全國律師協會函催推舉出席代表案

議決由春季總會中選舉

劉祖望提議建築會所方案並不限於建築會提出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亦可為積極進行計可否購置現成房屋以合用為標準庶不曠廢時日而免會員責難案

譚毅公提議應否採用登報徵求法徵求適合公會會所之現成房屋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由公會具名登報徵求現有適合于公會會所之房屋其關於建築會所方案建築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均可提出

春季大會日期因時間忽促改于本月二十四日舉行地點假總商會提出追認案
議決通過

劉祖望提議本會應加聘文書幹事一員兼編輯主任并延英文翻譯一員以便對外宣傳案

譚主席提議對于文書幹事員有特種工作擬定每日到會工作二點鐘月致夫馬費一百元翻譯一層亦屬重要擬在有工作時每月致送夫馬費五十元並請將此二項費用併入預算案內提交總會通過案

劉祖望提議介紹延聘會員沈鈞儒担任文書幹事案

譚主席提議介紹林承恩担任翻譯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議決各節詳後案辦理

一 定於春學大會選舉執行職務通函

一 單就華提議臨時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之律師到庭辯護時其案件均屬重要為慎重起見擬請函致各會員于到庭時先行請求法官交閱應行辯護案件卷宗以資準備案

一 議決一面致函臨時法院請於值日義務辯護律師到庭辯護時先將應行辯護案件卷宗交閱一面通告各會員凡遇臨時法院指定為義務辯護時須準時到庭

一 江一平提議臨時法院對於律師當庭呈繳證據應仿照地方法院當庭填給收據辦法案議決錄原案函請臨時法院查照辦理

一 俞鍾略提議本會會員顧昌元前與已出會之戴繼恩聯名登報有妨會則案議決對於顧昌元在嘉興地方分院被控處刑一事先函該分院調查俟復到再議對於顧戴聯名登報一事分別去函警告并函臨時法院諭戴繼恩不得再用律師名義執行律師職務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開第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時緊急會議出席委員

湯應嵩 黃煥昇 趙祖慰 譚毅公 俞鍾略 文超 朱樹楨 張德欽 張思顯 李祖虞
江一平 何世枚 陳雲銳 姚文壽 李時蕊

推譚毅公主席胡會如錄

一 律師周福慶 張統芬 丁榕 董哲鄒 王純蕪 王士宗 黃中 任恩濟 陳璽

一 經辦人會案

議決准予入會

一 江蘇高等法院副事凡法院退職人員於一年內不得在任原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加已核准登錄